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关于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做好我城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经过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形成了《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招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方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3月份以来，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和南宁市教育局相继出台了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文件，对中小学招生工作作了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我局认真研读了教育部、自治区、南宁市相关招生政策，结合实际，在上级各有关招生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城区招生工作方案，对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做了相应的安排。

二、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

（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

（四）《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31号）

（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

（六）《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2〕40号）

（七）《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南教〔2022〕6号）

三、起草过程

**（一）调研阶段（2022年1月—2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件起草小组。小组成员研究往年招生经验、上级招生文件，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网上调研，学习借鉴其他市、县区好经验好做法，为起草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起草阶段（2022年3月—4月）。**3月—4月份，文件起草小组在认真学习、反复研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了《招生工作方案（初稿）》。

**（三）征集意见阶段（2022年4月—6月）。**3月—5月份，我局收集了来自社会群众、各有关中小学、相关机构、相关部门来文来访意见，科学合理采纳有关意见。4月份，我局多次向上级有关业务指导部门做了招生工作汇报，并征求了上级有关业务指导部门的意见和建议。5月中旬，我局组织学校代表、学区长代表等代表召开了征求意见会，形成了《招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5月底至6月初，我局向上级有关部门做了招生工作专题汇报，听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6月初，我局向城区各有关部门发征求意见函，征集各部门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南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网站向社会大众征集意见。6月中旬，教育局局务会对招生工作方案进行集体讨论，并完善了《招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风险评估及论证阶段（2022年6月中旬）。**6月中旬，我城区召开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风险评估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招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五）合法性审查（2022年6月中下旬）。**6月中下旬，由相关单位对招生工作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进行集体决策（2022年6月下旬）。**6月下旬，将方案上报至城区政府进行集体决策。

四、主要内容

我城区招生工作方案原则上与自治区和南宁市招生政策保持一致，重点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了公办中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入学年龄、入学原则、报名材料与优先入学、招生时间安排。

二是明确了民办中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时间安排、报名录取流程与原则。

三是明确了在人口密集或学位不足的区域或学校，如出现本市户籍生源超量，按照“房户一致、独立产权、实际居住”优先的原则进行，分批录取，录满为止，对超量生源进行协调安排入学。优先顺序为：

1.房户一致、独立产权。

2.房户不一致、独立产权。

3.非独立产权、按份额大小排序。

4.有户无房（第一种情况）。

5.有户无房（第二种情况）。

6.有户无房（第三种情况）。

四是明确了民办学校不得跨市招生，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则进行摇号抽签入学。北京大学南宁附属实验学校、卓立实验学校、半岛卓立小学、卓立苹果园学校等四个承担接收政府安排义务教育地段生的学校，应确保所有符合政策的地段生入学后仍有剩余学位才能向社会招生。

五是明确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排序。按市教育局的政策，在“四证齐全、三证一致”情况下，居住证领取时间、连续居住时间和连续就业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截止日期原则上按随迁子女申请入学当年7月9日止计）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在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时优先排序。结合青秀区实际，对其他情况下的入学排序亦作了相应规定。优先排序原则如下：

1.购买住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青秀区辖区内购买家庭独立住房并居住，优先安排；

2.实际居住。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居住证》地址登记为准，合法住所登记地址应与《居住证》登记地址一致；对持有青秀区核发的《居住证》、在青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已合法稳定就业，且居住证领取时间、连续居住时间和连续就业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截止日期原则为2022 年 7 月10日，下同），按居住证连续签注时长排序统筹安排入学，时间越长，排序越优先。

3.经商或工作。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青秀区辖区内经商或工作时间为依据，报名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缴纳社保凭证或纳税证明，时间越长越优先。

《居住证》首次领取或者连续签注时间、连续合法就业时间和连续居住时间满1年在同类条件中优先排序。对符合入学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尽可能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若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等方式安排在有剩余学位的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

五、向社会公布

 6月下旬，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和《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2022年6月8日